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5,074,44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5,074,4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35,492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8,419,42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9,35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044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15,074,44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以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派送红股452,806,476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由902,480,602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派送红股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1,793,63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本行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2023年9月26日,天圣投资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131,857,166股。相关事项已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泗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群、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其持有本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本行所有。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四)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五)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55.40%以上股份的14名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安迪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23年9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27,077,810股。相关事项已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2023年11月,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58,128,995股限售股被司法拍卖,其中10,000,000股由境内非国有法人受让,48,128,995股由境内自然人受让。上述限售股已于2023年12月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受让人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丰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5,074,4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8,934,976	8.10%	66,634,959	92,300,017
2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79,467,488	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79,467,488	0
4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79,467,488	0
5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79,467,488	0
6	绍兴安迪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9,467,488	4.05%	79,467,488	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95,868	3.97%	77,995,868	0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76,229,926	3.89%	76,229,926	0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96	3.74%	73,460,896	0
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5,921,566	2.85%	55,921,566	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1,205,364	2.10%	41,205,364	0
1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145,097	1.99%	39,145,097	0
13	绍兴柯桥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0.51%	10,000,000	0
14	陶水强	10,000,000	0.51%	10,000,000	0
15	陆朝旺	10,000,000	0.51%	10,000,000	0
16	韩建伟	10,000,000	0.51%	10,000,000	0
17	李美玲	10,000,000	0.51%	10,000,000	0
18	陈焕鑫	8,128,995	0.42%	8,128,995	0
19	首发上市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60,983	0.29%	849,141	4,811,842
20	首发上市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5,023,894	0.26%	753,577	4,270,317
21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	182,748,625	9.31%	27,411,613	155,337,012
合计		1,171,793,630	59.72%	915,074,442	256,719,18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934,976	-66,634,959	92,300,01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1,296,157	-771,296,157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1,562,497	-77,143,326	164,419,1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1,793,630	-915,074,442	256,719,1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0,367,765	915,074,442	1,705,442,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0,367,765	915,074,442	1,705,442,207
股份总额		1,962,161,395	0	1,962,161,3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拍卖受让等方式,受让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农商银行”)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其股本总额的9.8%,最终认购事宜及认购数量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

2023年12月14日,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受让完成苍南农商银行部分法人股东所持股份4,972.6506万股(经苍南农商银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后,该部分股份增加至5,221.2831万股),占苍南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5.0009%。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2023-060)。

近日,本行继续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受让苍南农商银行部分法人股东所持股份2,693.2478万股,占苍南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2.58%。截至目前,上述投资事宜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股份交割事宜已完成,本行现为持有苍南农商银行7.58%股份的主要股东。

苍南农商银行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经营区域内形成了塑编、箱包等特色产业,拥有十余家专业批发市场,小微信贷市场活跃。苍南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9.94亿元(送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未完成)。截至2023年末,该行并表资产总额629.79亿元,负债总额563.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49亿元,存款余额454.51亿元,贷款余额436.1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8%,拨备覆盖率为639.54%。近年来,该行经营情况总体较好,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本行将通过投资入股,持续与苍南农商银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将继续推进投资入股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忠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发展战略委员会:陈忠岳先生(主任委员)、简勤先生、王俊治先生、王军辉先生、唐国良先生、卢山先生、沈抖先生、李津先生、童国华先生、吴杰庄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忠岳先生(主任委员)、王俊治先生、王军辉先生、童国华先生、顾佳丹先生、姜鑫先生、耿汝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顾佳丹先生(主任委员)、卢山先生、李津先生、吴杰庄先生、姜鑫先生、耿汝光先生;

审计委员会:姜鑫先生(主任委员)、王军辉先生、唐国良先生、童国华先生、顾佳丹先生、吴杰庄先生、耿汝光先生。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续聘简勤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唐永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李玉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兴信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骨干云池建设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IDC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忠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忠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陈忠岳先生,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公众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总裁。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议案》,同意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包括:聘简勤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唐永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李玉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兴信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经理层成员简历

(一)简勤先生

简勤先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担任江西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简先生目前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勤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唐永博先生

唐永博先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唐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G网经营部、个人客户部、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唐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唐永博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唐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三)李玉婥女士

李玉婥女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李女士曾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李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李玉婥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经验。李女士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曹兴信先生

曹兴信先生,研究生,文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四局副局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巡视员、副主任,公务员三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正局级)。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曹兴信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460,122×0.21300 /423,600,000≈0.2199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21992元/股。

更正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460,122×0.21300 /423,600,000≈0.2119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21192元/股。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1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2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39,8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21,460,1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71,005.9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139,8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421,460,122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460,122×0.21300 /423,600,000≈0.2119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211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兆、黄乾益、王晓鹏、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李伟等6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27375517.1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142.48元。准许投资者丁杰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915号,(2024)粤03民初89-110、130、134、138-141、143-153、164、186、198-201、203-205、1704、1705、1707-1714、2975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170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李伟等6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丁杰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4-026、2024-050)。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李伟等6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27375517.1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142.48元);

(二)被告袁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欧阳建国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可在判决生效后由原告提出申请,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7

#